附件3

**石沱镇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**

一、项目提议：村（居）民小组的建设项目由小组长或10名以上成员户代表联合提议，村（居）的建设项目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10名以上村民代表联合提议。

二、项目立项：根据提议，由村（居）民小组长及村委会制定初步建设方案及资金概算，在每年1月底之前向镇经发办、镇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立项，并报镇财政办备案。镇级以上专项资金（或财政资金）投入需集体资金配套建设项目、突发或急需实施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申报立项。村（居）民小组的建设项目报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审核同意后，由村民委员会转报镇政府审核立项；村（居）的建设项目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报镇政府审核立项。投资在3000元以下的项目由各村（居）审定上报备案；投资在3000元—10000元的建设项目，由镇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审定立项；投资在10000元以上的建设项目，由镇党委、政府集体研究审定立项。审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镇政府统一批复实施。

三、项目方案编制及预算审核：各村（居）民小组、村（居）委会负责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。内容包含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实施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建设时间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项目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、项目招投标方式、项目验收办法、资金结算、后续管护等内容。投资在3000元—50000元的建设项目，由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实施方案及预算方案；投资在50000元以上的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预算编制，并报镇政府项目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审定。

四、项目评议：村（居）投资在20000元以下、村（居）民小组投资在3000元以下的建设项目，由理财小组、村支两委、监督委员会联席会议审定。村（居）投资在20000元以上、村（居）民小组投资在3000元以上的建设项目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的议事规则议定项目。村（居）民小组的建设项目经理财小组、村民大会（或户主会）审议通过；村（居）建设项目由村支两委、监督委员会审议完善后，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。经民主审议通过的项目建设方案和资金预算，在村民相对集中地或固定村务公开栏公告5个工作日，若村民无异议按程序上报审核。

五、项目审核备案：各村（居）委会负责向镇主管部门、镇经发办提交通过评议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、评议会议记录、集体建设项目审核备案表。各村（组）投资在3000元以下的项目由村支两委联席会审定实施；投资在3000元—10000元的项目由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；投资在10000元以上的项目由镇党委会集体研究审核。经审核通过的项目均需报镇经发办及镇财政办备案。

六、项目招标：项目批准后，工程建设按《石沱镇农村村级部分权力清单及运行规范》及有关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定执行。村（居）投资在20000元以下、村（居）民小组投资在3000元以下的建设项目，由村支两委、监督委员会联席会议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可以发包建设或村社组织群众自建。村（居）投资在20000元—50000元、村（居）民小组投资在3000元—50000元的建设项目，由村委会按照公开比选的方式组织确定施工单位（个人）、监督委员会、驻村干部负责全程监督；村组投资在50000元—500000元的建设项目，全部进入镇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招标（比选）。预算投资在500000元以上的建设项目，进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（或比选）。

注：以上项目指不使用国有资金和各级财政资金的项目。使用国有资金和各级财政资金的项目，按照市、区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规定执行。如上级有新的规定出台，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七、项目实施：公开招标或比选的建设项目，需签订工程建设承包合同。各村或组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事项，负责组织实施。实施单位及镇主管部门应组建3—5人的项目建设协调监管队伍，加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监管协调。投资在300000元以上的项目需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。

八、项目验收及结算：项目完工后，由项目所在村（居）或组负责组织申报开展工程验收。村（居）、组投资在20000元以下的建设项目，由理财小组（组一级）、村支两委、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验收结算。村（居）社投资在20000元—50000元的建设项目，由理财小组、村支两委、监督委员会、驻村干部、镇财政办、镇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结算；村（居）、组投资在50000元—500000元的建设项目，由驻村领导、项目分管领导、镇监察室负责人参加验收结算；投资在500000元以上的建设项目，需由镇政府主要领导参加验收结算。隐蔽工程需按照此规定验收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。投资在300000元以上的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决算审计。

九、项目报账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报账。支付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必须有合法税务或财政票据，向村民支付劳务费（整体劳务承包除外）应有村民签字确认的用工清单和领款凭证，附建设工程、劳务、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，由村或组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，经民主理财小组或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镇监管单位负责人、政府分管农村财务领导审核后，交镇农村集体财务代理中心办理财务报账及资金结算手续。

镇财政办审查相关签字和票据后，承包项目直接转账到承包方账户，自建项目购原材料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销售原材料业主账户，务工等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到务工者账户。